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蚂蚁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0-1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业务，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认）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

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自2017年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参与本次调整申购金额下限的各基金

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申购金额下限的设定及业务办理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4.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